

证券代码：874330

证券简称：鑫昇腾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收到《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吴广作为项目合伙人、汪倩羽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许菊萍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倩羽工作调整安排，现指派吴广作为项目合伙人，吴亮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许菊萍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介绍

吴亮，2023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

公司审计，2023 年 3 月开始在中汇所执业，2023 年 4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吴亮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及诚信情况

项目合伙人吴广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亮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许菊萍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付吴广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亮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许菊萍女士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